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安卫应急〔2022〕18号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市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委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安阳市防汛卫生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6日



安阳市防汛卫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暴雨、洪涝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的公众健康危害的预防、抢险救援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对公众的健康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卫生应急预案（试行）》《安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阳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由于暴雨、洪涝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的公众健康危害的预防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生健康系统自身防范与应对准备、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金标准，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成立安阳市防汛卫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主管卫生应急工作的委领导任常务副指挥长，其他委领导任副指挥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指挥部职责：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协调开展暴雨、洪涝灾害卫生应急指挥协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

2.1.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委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办公室、应急办、规划科（爱卫办）、疾控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科、监督科、妇幼科、宣传科等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办公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专家对暴雨、洪涝灾害公共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定级，向指挥部提出建议；
2. 按照指挥部指示，迅速协调医疗救治组、卫生防疫组和后勤保障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 开展应急处置、受灾情况统计、媒体沟通和信息发布、总

结评估；

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医疗救治组

组长由分管医政医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科、监督科、妇幼科等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医务科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救治等医疗急救工作；
2. 协调有关专家确定、落实救治方案；
3. 负责受灾人员临时安置点的医疗保障；
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卫生防疫组

组长由分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委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疾控科、规划科（爱卫办）、监督科、宣传科等科室负责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负责人，其他委管委属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公共卫生、医院感染工作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灾后消毒消杀；
2. 做好受灾地区、受灾人员临时安置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
3. 组织进行流行病学分析和健康教育，
4. 开展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水质监测工作，采取预防控制
措施，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5.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成员包括财务科、办公室、疾控科、医政科、中医科、监督科、药政科等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财务、后勤工作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安排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专款专用；
2. 制定应急物资、设备的政府采购计划；
3.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物资保障；
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可组建前方工作组派驻受灾地区。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成立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卫生应急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为防汛卫生应急日常管理机构。负责防汛卫生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相关信息报告，卫生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及实施，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培训和管理，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灾害防范与紧急避险

3.1 灾害预防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气象局等发布的预

警信息，研判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应及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涝灾害所引发的伤病风险和传染病疫情等健康危害进行评估，加强因灾害引起的公众健康事件监测，检查卫生应急工作准备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同时，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3.2 健康教育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与本级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面向社会广泛传播暴雨、洪涝灾害卫生应急科普知识，特别针对受灾地区群众开展暴雨、洪涝灾害防病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3 防范医疗卫生机构自身灾害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和防范，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及存在隐患建筑物内的人员、物资，对低洼地带无法转移的设备实行有效防护，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储备帐篷、发电机、油料、沙袋、食品、水、手电、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确保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有效开展、正常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系统内疫情防控工作。

3.4 紧急避险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突出避险为要，把防汛紧急避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制定紧急避险预案，落实紧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流程、避险路线、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定期组织演练。根据受灾情况或

上级要求，果断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安全转移、不落一人。

4 信息报告

受灾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实行防汛卫生应急信息日报告制度，将灾情、伤情、病情、疫情、灾害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卫生健康系统因灾损失情况等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系，及时互通相关信息。

所有救灾防病信息原则上均应通过“国家救灾防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报告，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地方要利用传真、电话等方式迅速报告。

5 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和响应终止

5.1 响应启动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全市防汛卫生应急响应也相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或调整的响应级别，自动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全市防汛卫生应急响应。

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防汛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现场急救、伤病员分流转运、救治，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收集、报告、发布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医疗急救

对因暴雨、洪涝灾害洪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接到紧急伤病报告后，根据当地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到达现场的医疗急救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并迅速做好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5.2.2 传染病疫情监测

加强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主动搜索疫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疫情分析、评估，特别要做好汛期的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2.3 灾区消毒消杀

对因暴雨、洪涝灾害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泥石流、饮用水井和生活用水受污染等次生灾害，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消毒消杀工作，预防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实行分级分类，开展彻底消毒消杀，按照受灾程度将受灾村庄（社区）划分为A（滞洪）、B（浸泡）、C（过水）三种类型，分类制定规范详细的消毒消杀要求。

5.2.4 饮用水安全监测

强化灾区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水质应急监测。增加集中供

水点与二次供水点等饮用水水质监测频次，加强临时安置点和分散式饮用水（井水、山泉水等）的水质监测。

根据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和灾后消杀灭技术指南，配发水质净化剂、消毒剂，指导灾区居民清洗、消毒受污染的水井等，着重做好分散式饮用水消毒。必要时，配发简易消毒装置，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5.2.5 临时安置点医疗卫生保障

受灾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定就近的医疗机构负责受灾人员临时安置点的医疗卫生工作，派出医疗和疾病控制队伍到灾民安置点进行巡回诊疗，做好安置点的消毒和公共卫生监督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及时调查处理。组织人员对安置点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5.2.6 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受灾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受灾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督促受灾人员落实“戴口罩”“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防护措施，强化外来人员管控，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按相关要求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等措施。

5.2.7 健康教育

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简便易行的宣传，向灾区群众宣传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环境卫生、饮用水源保护和消毒、人畜粪便处理和“四害”防治等知识，教育群众严防“病从口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积极开展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消除

恐慌心理。

5.2.8 环境卫生

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发动群众清理垃圾、整治环境卫生，改善居住环境和公共场所卫生。组织动员灾区群众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5.3 响应终止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响应时，全市防汛卫生应急响应自动终止。应急阶段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结束，随即转入灾后恢复重建。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和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防汛卫生应急预案。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卫生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工作制度并适时修订。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安阳市防汛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2. 安阳市卫生健康系统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3. 安阳市卫生健康系统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安阳市防汛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一、指挥部

指 挥 长：王永斌

常务副指挥长：卢长江

副 指 挥 长：柴春艳 刘 芳 陈美红 王 霞
朱淑香 谷永侠 杜长生 任双才

成 员：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二、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杜长生

副组长：邓 茨、肖春朋

组 员：委办公室、应急办工作人员；委规划科（爱卫办）、疾控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科、监督科、妇幼科、宣传科等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办公室负责人。

三、医疗救治组

组 长：王 霞

副组长：汪 丽、李秀杰

组 员：委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工作人员；委基层卫生科、

监督科、妇幼科等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医务科负责人。

四、卫生防疫组

组 长：刘 芳

副组长：郭军红、肖 文

组 员：委疾控科、监督科工作人员；委规划科（爱卫办）、宣传科等科室负责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负责人；其他委管委属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公共卫生、医院感染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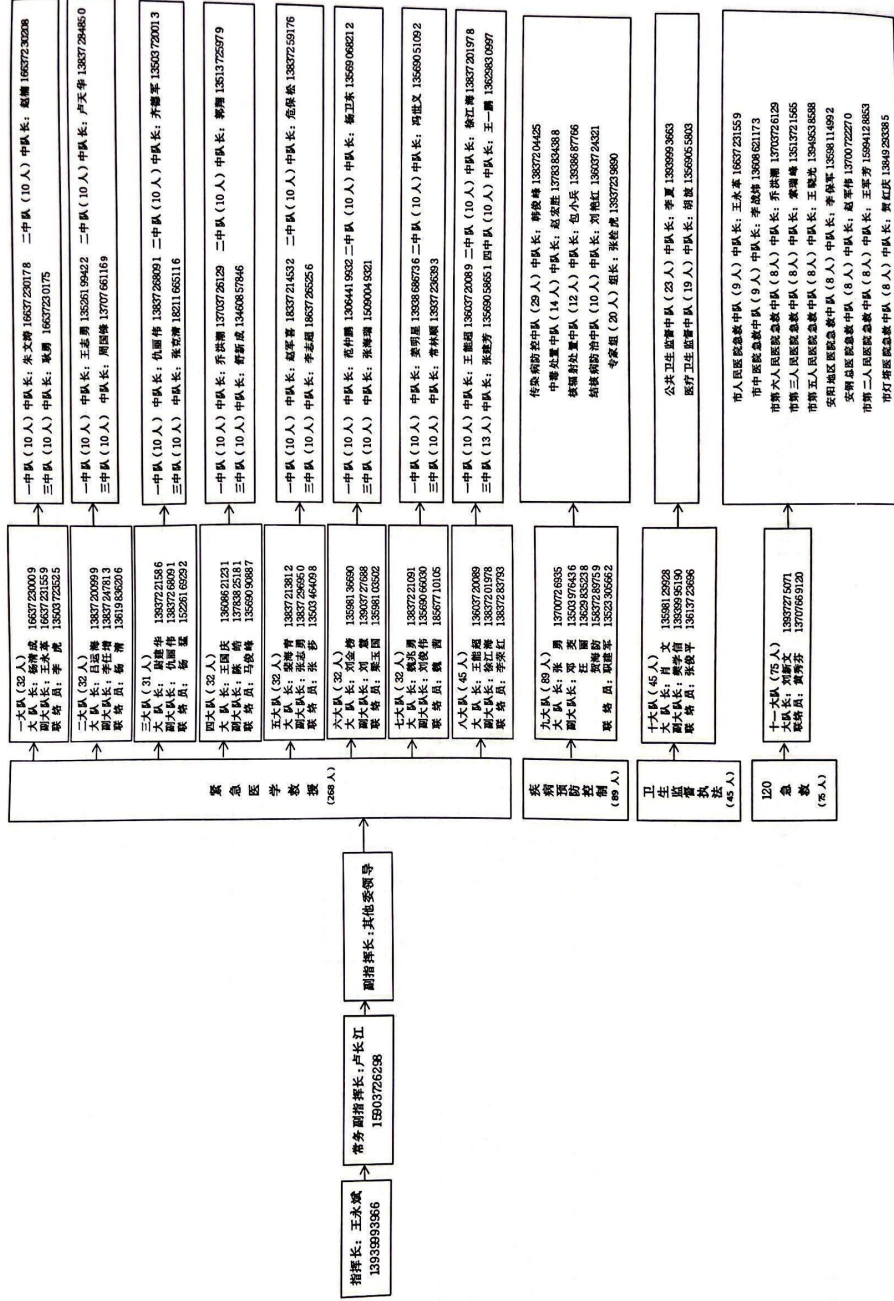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 芳

副组长：王相英、常 波、刘 博

组 员：委财务科、药政科、办公室工作人员；委疾控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监督科等科室负责人；委管委属各单位，市直及驻安医疗单位财务、后勤工作负责人。

安阳市卫生健康系统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安阳市卫生健康系统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